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水保诺[2025]17号

项目名称	东海大街至中央商务区立体步行连廊工程(东海大街天桥)
建设地点	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的东海大街与滨海街交叉口。东经 117° 09' 58", 北纬 24° 51' 5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13443  (水土保持公示网) 起止时间: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00687523886G 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小区扩建一期 3#2 层 法人代表: 杨钊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卢炜盈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2015年4月1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15年4月15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